《刑法》

一、犯罪嫌疑人甲、乙因案被逮捕,並拘留在某警察分局拘留室內等待偵訊時,共同將看管的警察推 倒,隨即逃出分局,後由在外接應之甲的堂弟丙駕車載著甲、乙逃逸,該分局警察也立即追捕。 因途中警察設下路障攔停,甲、乙、丙三人不得不棄車逃逸。結果,乙雖被捕獲,然甲、丙二人 逃逸無蹤。事實上,甲、丙二人逃至附近友人丁家,一起要求丁予以藏匿,丁礙於情面,乃將甲、 丙二人留置在家中小閣樓裡。一星期後,經附近居民報案,甲、丙、丁三人終被逮捕歸案。試問 甲、乙、丙、丁的行為應如何處斷?並詳附理由以對。(25分)

本題測驗脫逃、便利脫逃與藏匿人犯等妨礙國家司法權行使的構成要件,並旁及「己手犯爲犯罪支 答題關鍵 |配理論之例外」等刑總重要槪念,只要精準解釋,並依據實務見解在競合時正確判讀各罪的保護法 益,本題並不困難。

高分閱讀

1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二回,第77~78頁。(己手犯爲犯罪支配理論之例外)

2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四回,第 87~89 頁。(便利脫逃罪之保護法益、28 年上字 1093 號判例)

|3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四回,第 90 頁。(藏匿人犯罪之要件、24 年上字 4974 號判例)

*相似度 95%!

【擬答】

(一)甲之刑責:

1.甲推倒警察逃跑之行為,可能成立強暴脫逃罪(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):

客觀上,被依法逮捕之甲,以有形力推倒警察而脫逃成功,主觀上甲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 事由,成立本罪。

2.甲藏匿在丁家中一週之行為,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(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甲雖藏匿自身(犯人)於丁家中,但通說與實務見解咸認,藏匿人犯罪之行爲主體不包括犯人自 身,故犯人甲不論是自行隱避或教唆丁隱避自己,均不成立本罪(24年上字4974號判例)。

3.結論:甲成立強暴脫洮罪(刑法第一六一條第二項)。

(二)乙之刑責:

1.乙推倒警察逃跑之行為,可能成立強暴脫逃未遂罪(刑法第一六一條第四項):

客觀上,被依法逮捕之乙,以有形力推倒警察逃跑,已實現與強暴脫逃罪之構成要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爲, 是爲著手;但最終並未成功逃脫公力之追捕,僅爲未遂;乙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 由,成立本罪。

- 2.惟乙與甲共同實施本罪,乙本身雖僅達未遂程度,甲卻已經脫逃既遂,則乙是否應依共同正犯「一人既遂, 全部既遂」之原理,亦認爲既遂,則不無疑問。學說與實務見解對此亦有爭論。
- 3.按,基於脫逃罪爲「己手犯」之屬性,應限於僅有親自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爲人,始能成立本罪,而爲 犯罪支配理論之例外情況。故本題中,乙之行爲程度僅達未遂,即應論以強暴脫逃未遂罪,此與實務見解 之結論,亦屬相符(院解字第2899號解釋)。

1.丙駕車載甲脫逃之行爲,可能成立便利脫逃罪(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丙駕車便利被依法逮捕之甲成功脫逃,主觀上丙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 本罪。

2. 丙駕車載乙脫逃之行為,可能成立便利脫逃未遂罪(刑法第一六二條第四項):

客觀上,丙駕車便利被依法逮捕之乙脫洮,雖最後乙未因而脫洮成功,但丙已實現與便利脫洮罪之構成要 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爲,已達著手;主觀上丙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3.丙藏匿在丁家一週之行為,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(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): 依題意,丙犯下便利脫逃罪之後,並非僅要求丁藏匿甲,而是亦要求藏匿自己。如前所述,藏匿人犯罪之 行為主體不包括犯人自身,故丙不論是自行隱避或教唆丁隱避自己,均不成立本罪。

4.競合:

丙以一個駕車行爲便利甲、乙之脫逃,分別成立便利脫逃既遂、未遂罪,但由於侵害之法益同一,均爲公之拘禁力,故僅論以一個便利脫逃罪(刑法第一六二條第一項)。實務上見解亦同(28 年上字 1093 號判例)。

(四)丁之刑責:

1.丁將甲藏匿於閣樓上之行爲,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(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丁藏匿依法逮捕而脫逃之甲,丁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2.丁將丙藏匿於閣樓上之行為,可能成立藏匿人犯罪(刑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): 客觀上,丙犯下便利脫逃罪,而丁予以藏匿,丁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 罪。

3.競合:

丁藏匿甲、丙之行爲出於同一行爲決意,成立兩個藏匿人犯罪,由於此二罪各自妨礙不同案件之國家司法權行使,應認爲侵犯數法益。故丁一行爲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論以想像競合,從一重處斷。

二、張三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在路上拾得李四遺失之已逾期駕駛執照,回家換貼自己照片,並更改有效日期。隔天張三身攜該駕駛執照,以李四之名與「快樂租車行」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,租車開往鵝鑾鼻度假。試問:張三實現多少刑法上的構成要件行為?其行為應如何處斷?(25 分)

	本題完整測驗了僞造文書罪的常見考點,同學應將平日學習到的要件解釋方式(如僞變造的區別、
	詐欺罪之定義、業務上登載不實之解釋、競合之方式),依照架構、有體系的敘述表達。特別重要的 是把握時間,不重要的考點要以「一說、二略、三段論」的方式簡易帶過,即可獲取高分。
高分閱讀	1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四回,第 24 頁(僞變造之區別,41 年台上字 96 號判例)。
	2.蕭台大·刑法講義第四回·第 28~29 頁(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間接正犯·【精選實例】完全命中!)
	3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四回,第 29 頁(僞造文書,行使吸收僞造,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(四二))
	*命中率 100%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張三將他人遺失之駕照據爲己有之行爲,成立侵占遺失物罪(刑法第三三七條)。
- (二)張三換貼自己照片、更改有效日期之行為,可能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(刑法第二一二條):

客觀上,駕照乃證明特定人有駕駛能力之特種文書,逾期之駕照則已不具有該文書原先欲表彰之價值。張三將已逾期無效之他人駕照,藉由換貼照片、變更日期等無權制作手段,使其成爲能供自己使用之「有效」駕照,是「從無到有」的僞造特種文書行爲(41年台上字96號判例參照)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。主觀上,張三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- (三)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,成立行使爲造特種文書罪(刑法第二一六條)。
- (四)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為,可能成立詐欺取財罪(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張三以僞造之駕照租車,乃使用詐術使車行人員陷於錯誤,因而將車交付予張三;主觀上張三雖 對此有所預見,但依題意,張三並未有欲將該車據爲己有之所有意圖,不成立本罪。

(五)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,可能成立詐欺得利罪(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二項):

客觀上,張三雖行使僞造之駕照而使車行交付車,但只要張三依據契約付款、使用後交回車輛,車行即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失,本罪保護之財產法益即未受侵害,故張三亦不成立本罪。

(六)張三行使該駕照租車之行爲,可能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罪之間接正犯(刑法第二一五條):

客觀上,張三持用僞造之駕照租車,依社會交易習慣,車行人員會將租車者之駕照資料登記於其業務文書上,張三對於駕照乃僞造一事具備優越認知,因而可意思支配該業務文書登載不實之犯罪結果發生,並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;主觀上張三對此亦有預見。

2008 高點律師高考

惟業務上登載不實罪,究竟有無間接正犯之類型,則有疑問。多數學說與實務見解認為,相對於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」之明文,在「業務文書」則未設有此種規定,應認為立法者係有意不處罰「使業務員登載不實」之行為。基於立法意旨與罪刑法定原則,業務上登載不實罪應不得以間接正犯之方式構成。綜上,張三不成立本罪。

(七)張三以李四之名簽訂租賃契約之行為,可能成立偽造私文書罪(刑法第二一0條):

客觀上,張三係無權冒用李四之名義,制作不真正之文書,足生損害於李四與車行,主觀上張三對此亦有預見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(八)競合:

張三共該當侵占遺失物罪、偽造特種文書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偽造私文書等四罪之要件。其行爲雖有先後,但依題意,張三應出於同一行爲決意而爲之,屬一行爲。其中,實務見解認爲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吸收偽造特種文書罪,僅論行使罪名行爲已足(最高法院 24 年度總會決議(四二))。故張三以一行爲侵害數法益(財產法益與公共信用法益),成立侵占遺失物罪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偽造私文書罪等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五十條想像競合之規定,從一重處斷。

三、甲以駕駛計程車為業。某日,甲見到醉意頗濃之乙在路旁攔車。起初,見乙已呈醉態,甲心有猶豫,但考慮到最近經濟不景氣載客率極低,最後仍決定載送乙返家,以賺取車資。乙的住家靠近高速公路交流道,因此,甲將計程車駛上高速公路,預計經由高速公路將乙載到交流道附近住處。當甲車行駛在高速公路上時,醉態中的乙突然發現手機遺失,執意要甲立即在高速公路迴轉返回原上車地點。甲先在高速公路合於規定之處暫停,並向乙表示,即使要迴轉,也要下交流道才行。勸說無效後,甲即將車子駛回快車道。由於乙不滿甲不依從自己的指示,兩人就在快速行進中的車裡激烈爭吵起來,乙甚至多次抓住甲車的方向盤試圖迴車。甲為避免車子失控發生事故與擺脫醉酒失去理智的乙,就在雨夜裡開門命令乙下車。乙下車後,甲隨即從交流道下高速公路,返家醉過失去理智的乙,就在雨夜裡開門命令乙下車。乙下車後,甲隨即從交流道下高速公路,返家時覺。未料,在滂沱大兩中下車的乙走不到一小段距離,就因重心不穩,面部朝下跌進高速公路旁的排水溝渠而死亡。乙的家屬極不諒解甲,指責甲棄乙不顧,又在乙下車後,不但沒有通報無線電台,也沒有通報警方。問:甲的刑事責任?(25分)

本題是殺人、遺棄等生命法益的典型考題,但加上不作為、阻卻違法、業務性等爭點後,要如何清 答題關鍵 楚答出每個考點,頗須費心。首先必須抓出正確的行為概念,視其為作為或不作為,分別具體涵攝 要件,根據題示情況實體說理,本題即可迎刃而解。 1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三回,第 26~28 頁(有義務者遺棄罪之檢討三步驟)。 2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二回,第 68~69 頁(八大類型的保證人地位)。

高分閱讀 3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二回,第 59~61 頁、第四回,第 8~10 頁(反**覆講述「業務過失」之解題涵攝** 方式、75 年台上字 1685 號判例之重要性,並特別指出「計程車」等職業應注意檢討業務過失) *命中率 100%!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命令乙下車之行爲,可能成立有義務者之遺棄罪(刑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酒醉失去理智的乙,加上雨夜的高速公路環境,已無維持生存所必要之能力,為無自救力之人(27年上字 1765 號判例)。甲先前既答應載送而讓乙上車,則依兩人間旅客運送契約,甲有保護乙在運送期間生命安全之義務,孰料甲竟命乙在危險的環境中下車,此乃改變乙所處空間狀態之積極遺棄行為,造成乙生命法益之危險。主觀上,甲對此亦有預見。

惟甲係爲避免乙鬧事、導致車子失控發生事故,而命乙下車,甲可能主張「正當防衛」(刑法第二十三條) 阻卻違法。按,甲命乙下車之行爲確可避免車子失控(適合性),而在當時情況下也確實爲避免交通事故發 生之最小侵害手段(必要性),依通說見解,甲可主張正當防衛阻卻違法,不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不顧乙而離去之行爲,可能成立不作爲故意殺人罪(刑法第二七一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):

客觀上,甲既接受乙上車,即具備「事實上承擔」之保證人地位,甲有義務將乙平安送至目的地,但甲卻將乙留在雨夜中自行離去,未盡其保護義務,其不作爲致乙發生死亡結果,客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
2008 高點律師高考

惟主觀上,甲僅希望盡快擺脫乙,對於其離去不顧行爲,會造成乙死亡一事,既非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(第十三條第一項),亦非預見其發生而不違背本意(第十三條第二項),甲欠缺故意,不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不顧乙而離去之行爲,可能成立不作爲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(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二項、第十五條):

客觀上,甲未盡保護義務的不作爲,導致乙死亡結果發生;主觀上,甲對於乙的酒醉程度、周遭環境的危險性(雨夜、高速公路)均有認知,對於乙會發生死亡結果應有預見可能性,是有過失。惟甲之過失究爲一般過失,或是業務過失,則有疑問。

按,甲身爲計程車司機,開車載送旅客至目的地,乃其「基於社會生活地位,反覆實施之行爲」,符合實務 見解對於「業務」的一貫定義;實務判例並認爲,「居於業務地位之駕車,不問其目的爲何,均應認其係業 務之範圍」(75年台上字 1685 號判例)。故甲於載客過程中將乘客棄置之不顧的行爲,已違背計程車司機業 務上的注意義務,是業務上過失。

在違法性上,由於甲命乙下車後,已不再面臨乙可能抓住方向盤的不法侵害,甲即不得再以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爲由,主張離去行爲可阻卻違法;在責任上,甲雖與乙發生衝突而先命其下車,但法律對於甲以其他方式(如通報無線電台或警方)保護乙之生命法益仍有期待可能性,又無其他阻卻責任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
(四)結論:甲成立不作爲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罪。

四、甲意圖行竊,持萬能鑰匙開門進入乙屋內,搜尋5分鐘,未發現有什麼值得偷的貴重物品。雖然 桌上有一台電腦,卻機型老舊而嫌笨重,甲於是決定放棄偷竊乙家。甲轉而進入丙家,在丙屋內 桌上看到一張某百貨公司週年慶致贈的名牌折疊式腳踏車兌換券,於是拿走兌換券即行離去,並 前往百貨公司欲兌換腳踏車。不料甲未注意到,兌換券細字註明有兌換期限,並且該兌換券事實 上已經過期失效,甲大失所望。請就侵害財產法益的範圍檢討,某甲刑事責任如何?(25分)

 本題重點包括:刑法總則的中止未遂與障礙未遂之區辨、著手標準、竊盜罪的保護法益爲何等等。 由於本題的爭點較少,是希望同學能有較深入的推論,因此作答本題時應將學說實務的異同、推論 的依據爲何詳加說明,即可獲致高分!
1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二回,第 45 頁。(中止犯之動機,【重點提示】完全命中!) 2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二回,第 39~40 頁(著手理論與判斷標準) 3.蕭台大,刑法講義第四回,第 55 頁。(竊盜罪之保護法益,【重要基礎概念】命中!) *命中率 100%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進入乙屋行竊之行爲,可能成立竊盜未遂罪(刑法第三二0條第三項):

客觀上,甲搜尋乙屋 5 分鐘,雖最後放棄下手行竊,但其物色欲竊財物之行爲,實務上有判決認爲已屬於構成要件有密接關係之行爲,是爲著手(84 年台上字 4341 號判決);甲主觀上對此亦有預見,且有不法所有意圖,構成要件該當。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,甲成立本罪。

關於著手之時點,學說上另有主張,應以行爲人主觀上對於利益侵害之失控時點爲斷,故竊盜罪之著手時 點應在於行爲人將財物取走時。若依此說,則甲之行爲尚未達於著手,即不能成立本罪。

此外,甲看到老舊電腦而未下手竊取,是否成立刑法第二十七條之中止未遂,而應減輕或免除其刑,學說 上有不同見解。

通說認為,只要行為人出於己意中止犯行,不論其動機如何,均成立中止未遂。故只要該電腦仍有經濟價值,而甲是出於己意放棄竊取,縱其動機是嫌電腦笨重,亦應成立中止未遂。另有學者認為,中止未遂的意義在於考量行為人危險性的降低,或刑事政策上的鼓勵放棄犯罪,本題中的甲僅是因犯罪已無意義而放棄犯罪,此時並不符合立法者給予中止優惠之目的,應僅能成立障礙未遂。

綜上,依通說及實務見解,甲成立本罪,且應依中止未遂之規定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二)甲進入丙屋行竊之行爲,可能成立普通竊盜罪(刑法第三二0條第一項):

客觀上,甲竊走丙屋中的兌換券,主觀上甲對此亦有預見,且有不法所有意圖,又無阻卻違法與罪責事由。惟該兌換券事實上已無財物價值,甲是否仍侵害本罪所欲保護之財產法益,不無疑問。

通說認爲,竊盜罪所保護者爲「個別財產」,故即使行爲人的竊取行爲並未造成被害人整體財產上的實際損

2008 高點律師高考 - 全

全套詳解

害,亦應成立竊盜罪。少數學說則有認爲,竊盜罪雖屬保護個別財產,但仍必須以實質上的利益損害爲犯 罪成立要件。

本題中,甲所竊走的兌換券,縱令對於被害人丙而言亦已毫無價值,如同廢紙一張,仍不失爲丙持有支配之財物,而爲竊盜罪所保護之客體。甲無正當權而破壞丙之持有支配、建立自己新的持有支配關係,即侵犯刑法對於丙持有該兌換券之保護。依通說見解,甲成立普通竊盜罪。

(三)競合:

甲竊盜乙屋與丙屋係分別起意,並侵犯不同的財產監督法益,係數行爲侵害數法益而成立數罪名,應依刑法第五0條之規定,數罪倂罰。